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簡字第213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

田志傑

被告 陳芝庭即陳禹均即蚵仔嫂蚵嗲小吃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53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9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986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2,262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
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五、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19日與原告簽訂借據及授信約定書各一
05 份，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
06 19日起至114年6月19日止，借款利息自109年6月19日起至11
07 0年6月18日止，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15
08 5%機動計息，其後則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9 1.655%機，並於借據第5、6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
10 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
11 時基準利率加計年利率3%計付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12 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
13 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依上開年利率20%加計
14 違約金，然被告僅繳款至114年4月27日止(起訴狀誤載為114
15 年6月19日，應予更正)之本息後即未再按月繳款，依授信契
16 約書第15條第1款之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17 (二)被告於110年10月22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
18 約書及授信約定書各一份，向原告借款10萬元，借款期間自
19 110年10月25日起至115年10月25日止，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
20 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利率為2.29
21 5%)，還款方式為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前開契約第6條及第7
22 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
23 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凡逾期
24 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
25 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26 分，則依上開年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並依授信約定書之規
27 定視為到期者，原授信之約定利率自原告請求時不再機動調
28 整，而被告僅償還至114年6月19日之本息後即未再依約繳納
29 本息，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30 (三)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
31 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各一份，向原告借款60萬元，借款期

01 間自110年10月15日起至115年10月15日止，借款利息按中華
02 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利率為2.2
03 95%)，還款方式為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前開契約第6條及第7
04 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
05 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凡逾期
06 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
07 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8 分，則依上開年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並依授信約定書之規
09 定視為到期者，原授信之約定利率自原告請求時不再機動調
10 整，而被告僅償還至114年6月27日之本息後即未再依約繳納
11 本息，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2 (四)爰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3 並聲明：如主文第1、2、3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1紙、青
17 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2份、授信約定書3份、波還款明
18 細查詢清單3份、利率表3份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
19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視同自
21 認。準此，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22 真實。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23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3項所示，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5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03 書記官 黃敏翠